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嘉实福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锁定持有期，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中每一年均按365天的自然日计算，锁定持有期届满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可以申请赎回，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对于每一份基金份额，除下文规则第（2）条中特殊情形外，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若投资人认购或在此期间申购本基金，该等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在累计持有满3年后，投资者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2）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不设锁定持有期。若在2030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自2031年1月1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本基金锁定期届满后，自2022年8月4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基金管理人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估值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嘉实福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灿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曾灿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曾灿霞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灿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暂代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灿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曾灿霞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44）。

曾灿霞女士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曾灿霞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曾灿霞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曾灿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在公司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暂代总经理职责。曾灿霞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5元/股，最低价为2.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975,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 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3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35%，成交最高价为2.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975,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8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645,685.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6.50元/股、最低价为6.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42,6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8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645,685.3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9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增加适应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增加适应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二、证书编号：2022S00710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25mg（按C21H19BrN4O2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0006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7月15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新增适应症为：用于支气管镜诊疗镇静，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是由宜昌人福联合德国PAION公司共同开发的新型苯二氮?类药物，为超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具有水溶性和消除半衰期短的特点。宜昌人福于2018年11月首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上市申请，并于2020年7月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2022年3月获批新适应症为“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2021年宜昌人福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的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收购PAION公司持有的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苯磺酸瑞马唑仑的专利所有权。本次宜昌人福获批的新适应症为“用于支气管镜诊疗镇静”。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对该项目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1.2亿元。

本次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新适应症获批后，将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使用范围，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2-06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不超过美元350,000,000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3,310.45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即公司可以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且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2022年度担保授权”）。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担保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2011年10月	/	新加坡	/	/	控股公司

注：2022年度担保授权项下其余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03月31日，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影响被担保子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354,069	1,375,280	1,308,622	840,957	978,789	58%	479,967.76	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022年度担保授权项下其余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DBS BANK LTD.	不超过美元350,000,000元	连带责任保证	首次提款日后六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方，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认为，2022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080,000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11,74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68,631.00
2	Haier Europe Appliance Solutions S.P.A.	137,262.00
3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20,806.41
4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	433,310.45
5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23,729.75
6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24,354.00
7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3,650.00
合计		1,011,743.61

注1：除本次担保外，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

注2：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7月27日外汇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2-04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8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72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48%，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9.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338,962.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已登载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2.592元/股、最低价为12.5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255,2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72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48%，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9.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338,962.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2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9	-	2022/8/10	2022/8/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派发2021年年度股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9,54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92,147,10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9	-	2022/8/10	2022/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派发股息红利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4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率0%。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296元；如果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29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1.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8521 3233

联系传真：010 8521 3219

联系电邮：ir@new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58

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股65%的子公司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委托